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本公司董事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38.5分；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下存款服務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全年上限為人民幣50億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增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及／或H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C) 授權董事會將發行新增股份一般性授權事項轉授予董事長和總經理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10.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25年3月27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於2025年4月24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6(b)段。
- (b)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a)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6(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文件方為有效。
- (d)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4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6日。

5.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25年6月24日(含)派發。

6. 其它事項

(a)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